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4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何美香

債 務 人 林依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參仟貳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
1	23,154元	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8.63%
2	38,386元	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63%
3	7,564元	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4	10,815元	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